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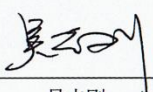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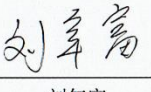
2025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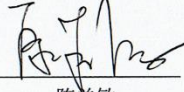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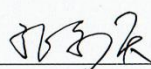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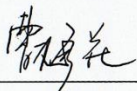

刘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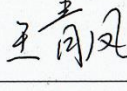

陈益敏


魏 徕


孔志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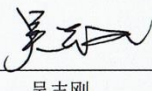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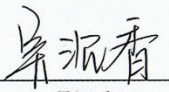

曹梅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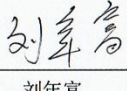

王青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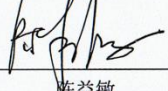

田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志刚


吴沉香


刘年富


陈益敏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2月12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5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5

六、 有关声明 16

七、 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高裕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靖途管理、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报告书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高裕电子
证券代码	874338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C356）-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主营业务	半导体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6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160,000
发行价格（元）	6.67
募集资金（元）	4,402,200.00
募集现金（元）	4,402,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60,000 股，发行价格 6.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2,2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目前，高裕电子《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

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无法对《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作出有效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靖途管理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60,000	4,402,200	现金
合计	-	-			660,000	4,402,200	-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DP79JN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徕
成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40.22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 28 号 3 幢 4 层 41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对象靖途管理系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 15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靖途管理已按照前述的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靖途管理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等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无法对《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作出有效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

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发行对象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发行对象靖途管理是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由公司董事魏徕为持有人代表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吴沉香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曹梅花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孔志天系公司董事，王青凤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田熠系公司监事。同时，吴沉香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刚的堂侄女，孔志天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刚的表外甥。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靖途管理	660,000	660,000	0	660,000
合计		660,000	660,000	0	66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

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徕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靖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靖途管理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故靖途管理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

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靖途管理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靖途管理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平台，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不少于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3、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4、其他事项

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应当按照公司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并进行交易。持有人依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均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

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工行杭州古墩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杭州古墩路支行

账号：1202224929100165590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天健验【2025】16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关于开户行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支行的关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古墩路支行（以下简称“古墩路支行”）出具《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银行不一致的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裕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城西支行”）以及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且高裕电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古墩路支行（以下简称“古墩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202224929100165590，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银行不一致问题，说明如下：

监管协议签署行城西支行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古墩路支行的上级支行，古墩路支行为城西支行的辖属分支机构，古墩路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古墩路支行需对外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由城西支行统一签署并管理。故本次签署的监管协议由城西支行签订。

本公司承诺，就监管协议项下监管银行的义务和责任，城西支行同古墩路支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监管协议项下法律责任由城西支行统一承担，特此说明。”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为 5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注册的规定，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志刚	20,212,500	38.50%	20,212,500
2	刘年富	15,487,500	29.50%	15,487,500
3	陈益敏	10,500,000	20.00%	10,500,000
4	魏徕	6,300,000	12.00%	6,300,000
合计		52,500,000	100.00%	52,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志刚	20,212,500	38.02%	20,212,500
2	刘年富	15,487,500	29.13%	15,487,500
3	陈益敏	10,500,000	19.75%	10,500,000
4	魏徕	6,300,000	11.85%	6,300,000
5	靖途管理	660,000	1.24%	660,000
合计		53,160,000	100.00%	53,160,0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512,500	50.50%	26,512,500	49.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987,500	49.50%	25,987,500	48.89%
	3、核心员工				
	4、其它			660,000	1.24%
	合计	52,500,000	100.00%	53,160,000	100.00%
总股本		52,500,000	100.00%	53,160,000	100.00%

- 注：1、上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靖途管理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15 人，合伙企业分别设立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4 名有限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魏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14 名有限合伙人由其余 5 名董监高和 9 名公司员工构成。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且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包含实际控制人又包含公司董监高，现将持股平台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他”类别中；
- 4、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结构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填列，发行后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志刚、魏徕。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吴志刚、 魏徕	26,512,500	50.50%	660,000	27,172,500	51.11%
第一大股东	吴志刚	20,212,500	38.50%	0	20,212,500	38.02%
注：上表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实际控制人吴志刚、魏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权益的股份。其中魏徕通过靖途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95,000 股，且担任靖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平台。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吴志刚和魏徕，二人系夫妻关系；吴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20,212,50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 38.50%，魏徕直接持有公司 6,3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 12.0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50%股权。						
本次发行后，吴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20,212,500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 38.02%；魏徕直接持有公司 6,300,000 股，通过靖途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95,000 股，且担任靖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3.09%的股权；吴志刚及魏徕夫妻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1.11%的股权。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212,500	38.50%	20,212,500	38.02%
2	刘年富	董事、副总经理	15,487,500	29.50%	15,487,500	29.13%
3	陈益敏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00	20.00%	10,500,000	19.75%
4	魏徕	董事	6,300,000	12.00%	6,960,000	13.09%
合计			52,500,000	100.00%	53,16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魏徕直接持有公司 6,300,000 股，通过靖途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95,000 股，且担任靖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平台，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3.09%的股权。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	0.94	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69	2.77
资产负债率	39.28%	28.83%	27.90%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2023年度的财务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为基础，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本或资产情况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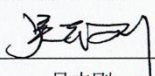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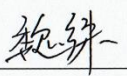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4），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该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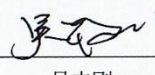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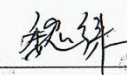

吴志刚


魏 徕

2025年2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


吴志刚


魏 徕

2025年2月12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